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83號

上訴人 鐘隆發

選任辯護人 吳謹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286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8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鐘隆發有其事實欄所載與簡源芳（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綽號「阿耀」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等之犯意聯絡，由簡源芳提供其住處為收件地址，自寮國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8包（驗餘淨重13390.87公克）來台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及沒收銷燬。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1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一)上訴人已供出本件運輸毒品犯行之貨
02 主「阿耀」真實姓名為曾炳輝，曾炳輝另因運輸毒品犯行經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且另涉案遭通緝，上訴人並聲
04 請傳訊曾炳輝到庭應訊，原審竟未調查，亦未依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顯有調查未盡及不適用法則
06 之違法。(二)原判決認定扣案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13390.87
07 公克，然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
08 純質淨重僅2150.56公克；且向寮國訂購甲基安非他命者為
09 「阿耀」，上訴人與簡源芳並無參與，原判決認定事實尚欠
10 明確，顯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三)上訴人於本件犯行僅係中間
11 介紹人，真正貨主是曾炳輝，上訴人係在特殊原因及環境下
12 觸犯重典，原判決未經詳細調查審酌有利於上訴人之情狀，
13 亦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14 意旨酌減其刑，亦屬違法。

15 四、被告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犯罪，積極協助犯罪偵查機關發現真
16 實，除可節省偵查機關人力、物力、時間上之花費外，亦表
17 現出被告懊悔反省、協助遏止毒品泛濫及擴散之犯後態度，
18 是於量刑上得為被告有利之考量（刑法第57條第10款參照）
19 ，於立法政策上亦可作為減輕其刑之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
21 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2 免除其刑。」即為獎勵毒品案件之被告積極協助犯罪偵查機
23 關追查毒品來源、防止毒品擴散之減刑規定。基於上述立法
24 目的及文義解釋，本項之適用，客觀上應具備：(一)關聯性：
25 被告所供述之他人毒品犯罪，需為被告本案犯行之「毒品來
26 源」，彼此具備密接關聯性；(二)實質幫助性（substantial
27 assistance）：被告供述他人之毒品犯罪，需經偵查犯罪之
28 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始具備實質幫助性，所謂「查
29 獲」，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
30 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真
31 實性、完整性與可信性（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and

reliability)，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例如該毒品來源亦坦認其為被告所涉案件之毒品供給者，或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對該毒品上手之指述，使其指述之事實達於高度蓋然性者，方屬相當；此外，被告主觀上亦需具備(三)協力意願：即被告需具有協助犯罪偵查機關查獲毒品來源之主觀意思，而為其毒品來源有關之供述或提出證據，始足當之。又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係在協助犯罪偵查機關查獲與本案犯行有關之其他毒品犯罪，故受益者及最適宜評價其實質幫助價值有無及高低者，為犯罪偵查機關，被告於偵查階段向犯罪偵查機關供出本案毒品來源，協助偵查機關查獲其他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而符合上開要件者，固可依上開規定，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自不待言；至於被告於審理階段始向法院供述本案毒品來源，偵查機關亦未據以發動偵查者，除依現有證據已足認被告指述真實，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者外，法院既非犯罪偵查機關，尚無依被告指述，另行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以覈實被告指述真實性、完整性與可信性之義務，故不得以事實審法院未依被告指述，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以確認其有無供出其他毒品來源，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本件所為何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已說明：上訴人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述其上手、貨主兼共犯為綽號「阿耀」之人，然僅就「阿耀」之特徵為描述，並未具體提供「阿耀」其他資訊，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以對「阿耀」其人及該犯行發動調查或偵查，嗣於上訴原審時，上訴人始陳稱「阿耀」真實姓名為曾炳輝，並聲請原審傳喚曾炳輝到庭詰問，然曾炳輝因遭通緝，上訴人及其原審選任之辯護人亦捨棄傳喚曾炳輝，並坦認曾炳輝所涉犯行尚未經檢警偵辦，實無從期待偵查機關於原審辯論終結前因而破獲，故上訴人所供述毒品上游兼貨主「阿耀」涉案，並無破獲可言，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等旨

（見原判決第5至6頁），核其論斷，於法尚無違誤。且上訴人既係於原審審理時始向法院供述本件毒品來源為曾炳輝，偵查機關又未據以發動偵查，依現有證據亦難認上訴人此部分指述即屬真實，且曾炳輝又因另案通緝中，是原審未依上訴人指述，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以確認其有無供出其他毒品來源，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自難認有調查未盡或不適用法則之違法；且原審於最後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前，審判長詢問上訴人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亦均稱：「無」等語（見原審卷第346頁）。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此部分之論述，徒憑己見，重為爭辯，而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所為之裁量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另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1者，以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者為限。原判決已敘明本案何以無上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且原審既認本件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當無再論及有無進而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予減輕其刑之必要。況上訴人前已有施用、販賣毒品之前科，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更達13407.50公克（驗餘淨重13390.87公克）、純質淨重亦達2150.56公克，數量非微，核與憲法法庭前開判決意旨所揭示無其他犯罪行為、符合情節極為輕微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尚屬有間，客觀

上顯難謂猶嫌法重情輕而應本諸上開判決意旨再遞減其刑，
上訴意旨仍執前揭陳詞，重為爭辯，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
項及屬原審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
不同之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不相適合。

六、另查，本件扣案乳液狀檢品28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13407.50公克（驗餘淨重13390.
87公克），純度16.04%，純質淨重2150.56公克，有卷附法
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可稽（見偵卷第355頁），原判決因而認
定上訴人運輸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淨重達13407.50公
克（見原判決第7頁），自屬有據，上訴意旨徒以上述純質
淨重為據，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尚有不明，顯有誤解；又第
一審判決係認上訴人與簡源芳、「阿耀」共同基於運輸第二
級毒品等之犯意聯絡，向境外不詳賣家訂購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見第一審判決第1頁），並未明指係由上訴人訂
購，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事實不明，指摘原判決有
調查未盡之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